

目 录

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
三、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	22
四、西安交通大学课堂规则	32
五、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请假办法	33
六、西安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35
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	42
八、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45
九、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学籍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49
十、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赴境内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52
十一、西安交通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56
十二、西安交通大学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	60
十三、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缴费及注册管理办法	62
十四、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66
十五、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表彰奖励办法	73
十六、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83
十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办法	88
十八、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90
十九、西安交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99

二十、西安交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04
二十一、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及雁塔校区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办法·····	109
二十二、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办法·····	114
二十三、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公寓宿舍长管理规定·····	119
附：西安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新版说明·····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

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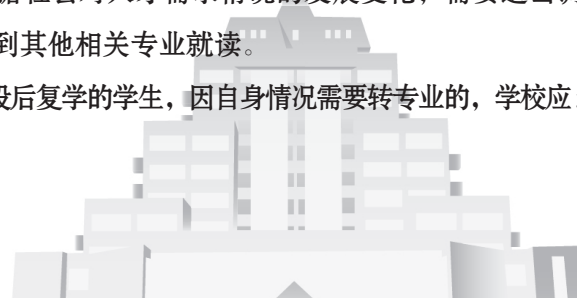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

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

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

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

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

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2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已于2002年3月26日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教育部部长

2002年6月25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



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

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

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

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西安交通大学 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

(已于2017年7月21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西安交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为本科生学籍与学士学位授予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要求的相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报学校批准;新生入学3个月内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

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申请时间为期满当年六月底前),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常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和校园卡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办理请假手续,暂缓注册,否则以旷课论。请假以两周为限。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逾期未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和获得的学分真实、完整地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条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分。成绩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等级	优 ⁺	优	优 ⁻	良 ⁺	良	良 ⁻	中 ⁺	中	中 ⁻	及格	不及格
	A ⁺	A	A ⁻	B ⁺	B	B ⁻	C ⁺	C	C ⁻	D	F
百分制 参考 标准	95≤ 成绩 ≤100	90≤ 成绩 < 95	85≤ 成绩 < 90	81≤ 成绩 < 85	78≤ 成绩 < 81	75≤ 成绩 < 78	72≤ 成绩 < 75	68≤ 成绩 < 72	64≤ 成绩 < 68	60≤ 成绩 < 64	成绩 < 60
绩点	4.3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0

采用学分绩或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学生学习质量的参考标准。

$$\text{学分绩}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div \sum \text{学分}$$

$$\text{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采用二等级制记载的课程成绩不参与学分绩和GPA计算）

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的评定包括过程考核（含平时成绩、阶段测试、实验等）和期末考试环节。过程考核占课程成绩比例不低于30%，不高于70%。各课程的成绩评定办法由任课教师或课程小组制定，在教学任务落实时予以明确，并向学生公布。

第十二条 体育课成绩评定按体育成绩评定有关规定执行。体弱学生暂时不能上体育课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校医院诊断并出具相关证明，体育中心审批同意后，可转入保健班上课。

第十三条 自修。前一学期学分绩在80分以上的学生，可申请自修当学期的课程。学生在自修课程开课学期的第一周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批准后自修，但必须按照该课程的完整考核要求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计入学生成绩档案。实践环节及体育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国防教育课、基础通识类核心课和基础通识类选修课不予自修。每学期自修课程不得超过两门。

第十四条 学生辅修其他专业按学校辅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补考与重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可选择补考或重修。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每门课程补考限一次，重修不限制次数。

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第七、第八学期（五年制第九、第十学期）的课程成绩不及格且无法重修的，可于毕业前补考，累计不超过两次。因调整培养方案而无法重修的，补考累计不超过两次。

学生参加补考应办理手续，在不及格课程修读学期的下一学期开学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补考。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并做补考标记。未参加不及格课程补考或补考不合格者应重修。

学生参加重修应办理手续，随选择的授课班级上课及考核，成绩评定办法由任课教师或课程小组制定，重修成绩做重修标记。

未办理补考、重修手续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上课的，应办理请假手续。擅自不参加考试者，成绩档案中记录“零分”，并标注“缺考”。请假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1/3以上者，或无故旷课超过6学时（迟到两次折合1学时）者，或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达1/3以上者，或未完成教师要求的报告、实验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档案中记录“零分”，并标注“缺考”。缺考的课程应重修。

学生因考试冲突或患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应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予以缓考。学生因代表学校参加科技竞赛、体育比赛等活动或参加学校选拔的交流项目无法参加考试的，应在考试前由活动组织部门报教务处批准后予以缓考，成绩档案中记录“缓考”。缓考者应在课程修读学期的下一学期在学校统一安排的补考时间内参加考试。缓考成绩按该课程原成绩评定办法评定，视作该课程的首次考试成绩。补考的课程不予缓考。

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载为“零分”，并标注“作弊”。作弊的课程应重修。

第四章 专业选择、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在大类内进行主修专业选择。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专业选择及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能力培养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备案。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在一学期内因病经学校医院证明，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1/3的；
- （二）在一学期内因创业或其他事由不能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1/3的；
- （三）因精神障碍或心理问题不能坚持学习，本人或监护人申请休学，或学校指定的医院精神专科或机构认定须休学的；
- （四）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所在学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因病休学的应经学校医院审查），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学生因

创业休学，应经学校就业创业指导部门审核。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宜，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以一学期为期（不足一学期按一学期计）。经学校批准，因创业可连续休学三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学生休学起讫时间以学校教务处核定为准。

（二）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休学学生不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在一学期内参加跨校交流项目，时间超过该学期1/3的，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应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由学校医院审查。因精神障碍或心理问题休学的，申请复学时须经学校医院审查后到学校指定精神专科医院复查。

休学或保留学籍学生复学后在原专业大类（专业）学习。休学学生复学时学籍编入下一年级，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时可申请学籍编入原年级或下一年级，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批准。

第六章 退学警告与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退学警告：

- （一）学满一学年，取得所在专业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累计低于24学分；
- （二）学满二学年，取得所在专业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累计低于54学分；
- （三）学满三学年，取得所在专业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累计低于80学分；

(四) 学满四学年, 取得所在专业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累计低于104学分。

退学警告期为一学年。

学满学年的计算不包括退学警告的一学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予退学处理:

(一) 退学警告期间, 修读且取得所在专业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低于15学分的;

(二) 退学警告期间, 修读且取得所在专业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达到15学分, 但在校期间取得所在专业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累计低于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学年最低学分要求的;

(三) 第二次出现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退学警告情形的;

(四)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 且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五)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审查不合格的;

(六)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八) 开学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退学学生的处理, 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的有关事宜, 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时, 应当签收,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二) 自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之日起, 退学学生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

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对退学学生, 学校发给肄业证明或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取消入学资格及取消学籍学生的处理参照第二十八条, 二十九条, 三十条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自处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有申诉。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在退学后两年内重新被我校录取, 本人可申请转入退学前的修读专业, 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批准。退学前已取得学分有效。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四年制专业学生在学校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六学年(截止于第六学年小学期结束时), 五年制专业学生在学校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七学年(截止于第七学年小学期结束时)。学生因创业休学可延长一学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修读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四年制学生取得的学分累计达到培养方案总学分的70%, 医学五年制学生取得的学分累计达到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含集中实习学分)的90%, 其他五年制学生取得的学分累计达到培养方案总学分的80%, 方可进入毕业年级。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学生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

定的内容，满足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不含毕业设计学分）的90%，确有能力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可在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初，向学院申请提前毕业。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批准。

经学校批准提前毕业者，其学籍调整到毕业年级。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年级的学生未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可申请随下一年级学生毕业，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批准。

第三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因个别课程考核不合格，不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结业后两学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补考不及格课程，经批准后，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每门课程仅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或逾期未申请补考者，不得再申请补考。学生经过补考，满足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毕业规定，准予毕业，并持结业证书随当年应届毕业生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授予学位，授予学位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八章 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在学校所设本科专业（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学习期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且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都表明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学士学位，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结业的；

（二）未满足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毕业条件规定的外语要求的；

（三）其他不符合学位授予要求的。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报学校进行审查。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第三十五条自2016级学生开始执行。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西交教[2015] 87号）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继续适用于2015级（含）以前的在校学生，其他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定为准。《西安交通大学医学类五年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西交教[2008]70号）中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继续适用于2015级（含）以前的在校学生，其他条款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 课堂规则

- 一、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课；衣衫不整不得出入教室。
- 二、上课前由班长组织同学擦净黑板。
- 三、保持良好课堂秩序。上课期间，学生不经教师同意不得随意离开教室，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教室或在教室周围喧哗；不得将随身携带的电子通讯工具置于有声状态。
- 四、讲究文明礼貌。教师提问，学生应起立回答；学生发言，应征得教师同意。
- 五、保持教室整洁。不在教室抽烟、吃零食，不乱扔果皮、纸屑，不随地吐痰。
- 六、爱护公物。不在门窗、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不得将教室内的桌椅及其它设备拆卸、挪移、搬走。
- 七、未经许可，不得在教室内搞非教学活动。
- 八、校外人员无旁听证者，不得进入教室听课（校外人员旁听本科生课程需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旁听研究生课程需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持证旁听者，不得影响其他同学正常听课。
- 九、违反本规定者，任课教师及其他同学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西安交通大学 本科生请假办法

（经2016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严肃校风校纪，严格课堂纪律，维护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该在每学期开学时按时到校，持学生证和校园卡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请假未准且超过两周未注册者，按退学处理，两周以内未注册者，按旷课处理。

第四条 自开学第一天起，开始考勤。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考试等教学活动，均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请假。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获准后逾期未续假而缺席者，均以旷课或旷考论处。

第五条 学生在节假日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因故需要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应请假。擅自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

第六条 旷课、旷考处理办法依照《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和《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生请假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请病假

请病假者，经书院院务主任审批后报任课教师备案；三天以上的应该在学院本科教务办备案，超过一个月的应该在教务处备案。请病假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应该办理休学手续。

请病假者，应该填写请假单。请三天以上病假者，必须附校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校医院认定的诊断证明。

（二）请事假

因公事请假者，由学校活动组织部门报教务处批准，并在学院本科教务办和书院备案后报任课教师。

因私事请假者，应该填写请假单，经书院院务主任审核，报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并在学院本科教务办和书院备案（请假超过一周的在教务处备案）后报任课教师。超过三天者应附请假报告。

第八条 学生请假期满必须及时到书院销假。

第九条 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学生请假应该事先办理手续，不得事后补假。因病、因事请假缺课超过所学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第十条 课程考核期间原则上不准请事假。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2016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考勤办法》中关于本科生的规定同时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 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西交教〔2024〕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进一步加强课程考核的严肃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持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安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在校修读的本科课程。

第三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师教学质量的必要手段，所有课程都应进行考核。课程考核应坚持学术诚信与品格塑造相结合、知识与能力考核相结合、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探索性学习、实践性学习。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制定课程考核标准和方式，并负责课程考核工作质量把关。

第五条 同一课程号的教学班应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核、统一评分标准，经学院（部、中心，下同）审定后严格执行。如有特殊原因采用不同考核标准和要求的，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审批，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课程考核标准须按时在教务处指定的平台发布，并于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条 课程考核一般包括过程考核和结课考核。过程考核包含阶段测验、课堂讨论、作业、实验实践、在线学习、教学参与等。结课考核包括考试（含闭卷、开卷考试）和考查。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上机考试、线上考试等形式。考查可采用论文、调查报告、创新实践、项目设计、艺术作品等形式。



第三章 试卷命题

第七条 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主要依据，反映课程教学要求，支撑课程考核目标，注重对学生创新思维和能力的启发与引导，重点考查学生对课程知识的掌握运用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命题教师及命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课程负责人、教学团队成员，或经教务处同意的指定人员。考试试题与近三年试题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30%，有条件的课程应建设试题库，从试题库随机抽取。课程考试须命制难度相当的A、B两套试题，两套试题不得有重复题目。结课考试用卷由教务处从A、B卷中随机抽取一套，另一套用于补考。

命题应有一定的广度、深度、区分度，题量适中、题型分布科学合理。考试时间原则上为2-2.5小时，如确需调整的须经学院批准。试题排版整齐美观，题号标注清晰醒目，试题表述和图表图示准确规范。参考答案分值必须细化，简答题、案例分析、论述题、论文、报告等开放性试题必须给出评分要点及得分值，计算题必须给出计算步骤及得分值。

第九条 开课单位须指定专人对试卷命题质量、难度、内容、格式进行审核。试卷审核人与命题教师一般不能为同一人。考试人数超过1000人的试题，开课单位须成立不少于3人的命题审核专家组（命题教师不得参与）进行审核。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命题教师或命题组负责人应进行修改调整，并填写试卷审核记录。

第四章 试卷印制

第十条 所有试题通过学院审核后，须由命题教师或命题组负责人将试题及其参考答案提交教务处统一印制，任何人不得私自印制。

第十一条 印制数量超过1000份的试题须在考前15天提交教务处，其他试题须在考前10天提交。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试卷印制单位的确定，与其签署协议并定期开展保密

检查，确保试卷印制管理符合保密要求。

第十三条 试卷印制完成后，由命题教师或命题组负责人携带“试题印刷通知单”和有效工作证件至指定地点领取试卷。考场记录表由开课单位组织打印配发。

第五章 考试管理

第十四条 考试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协调，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教务处负责统一安排本科生考试任务批次，并统筹安排公共基础课程结课考试。其他本科生课程考试由开课单位自行安排。开课单位负责将考试安排等相关事宜通知任课教师。基础通识类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的结课考试可由任课教师安排在最后一次上课随堂进行，其他课程结课考试原则上在结课后2周内进行。

第十五条 考试一般由开课单位安排主监考，学生所在单位安排副监考；每个考场不得少于2名监考。开课单位须组织监考培训，明确考试要求和注意事项。公共课程开课单位在组织考试时，应安排专人负责考试协调等工作。

第十六条 除辅修课程外，所有考核方式为考试的课程，如有不及格或缓考学生，均须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安排补考。补考考试的主、副监考均由开课单位安排。

第十七条 实行主监责任制，主监考负责携带试卷、考场记录单等考试资料。监考人员须严格履行监考职责，严守监考规范，督促学生遵守考试规则，坚决维护考场纪律。监考人员视考场大小安排考位，组织考生隔行隔列规范就坐。

第六章 考场纪律与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持有本人清晰头像的校园卡或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按照指定位置或监考安排就座。考试开始后15分钟（含15分钟）到场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试，按旷考处理。

考生参加闭卷考试，除携带考试规定的文具外，不得携带书刊、报纸、笔记、数表、草稿纸、答题纸、具有存储（编程、查询、通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书包须按要求集中存放在指定位置。考生参加开卷考试，不得使用具有存储（编程、查询、通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仅可使用课程教师允许的纸质参考资料，且不得相互借阅。

考试期间，考生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考同意，由一名监考陪同，并将考生信息和离开、返回考场时间等信息记录在考场记录单上。若出现擅自离开者，在考场记录单上如实记载，视为旷考。

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整理好，按监考教师要求，配合收卷。监考教师允许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均不得带出考场。

第十九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考试开始后，发现夹带有关资料，课桌、抽屉及考试座位周围有禁带物品（无论是否已经翻阅、抄袭、使用）；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3. 窃取、索要、强拿、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其他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物品；
4.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双方同样处理）；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6. 故意损坏或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考试结束后，继续作答、改动答卷的；
8. 提交的作业、论文、报告等经认定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事实的；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或考试成绩的；
10.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卷雷同的。

第二十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有作弊行为，应停止该考生考试，试卷由监考教师立即收回。监考教师应及时保留考生的作弊证据，在考场记录单上如实记录作弊行为，要求考生签字确认后退出考场。监考教师或课程教师应于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将考场记录单原件和学生违纪材料如实报教务处。该生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标记“作弊”)，应重修。

考试结束后，如有作弊线索，开课单位须对作弊情况进行认定，并向教务处提交认定材料。作弊课程成绩以0分计(标记“作弊”)，应重修。

第七章 试卷评阅

第二十一条 公共课程、大类平台课程原则上实行集体流水阅卷，其他课程阅卷方式由开课学院决定。阅卷人原则上应是课程负责人或课程团队成员。

第二十二条 同一课程的同一试卷须采取统一评分标准，所有大题、小题得分规则要一致，统一使用正分。大题得分和卷面总得分要登记在试卷首页得分栏。阅卷人须在每份答卷的得分栏旁签全名，集体流水阅卷的答卷应在相应得分处签全名。卷面分数（包括总分和各小题分）有修改时，修改人须在所有更改分数旁签全名。阅卷须使用红色字迹笔，字迹要工整清晰。电子阅卷的记分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前，课程负责人须安排专人对试卷评阅情况进行复查，并完整记录试卷评阅复核情况。

第八章 成绩登记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1周内通过教务系统录入成绩，并向学生公布。成绩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未按规定时间录入或所录成绩存在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后果者，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选课时间内退选的课程，经审批退课后记载为“W”，该成绩不参与GPA和学分绩计算。缓考、补考、重修课程成绩应作相应标记。

第九章 成绩查询与保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教后可在教务系统中自行查询成绩。本科生班主任、导师和辅导员需要了解学生学习状况时，可查询学生成绩，但必须对学生成绩严格保密。

第二十七条 成绩公布后，学生应及时核查课程成绩，如有异议可在课程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向学籍所在学院提出复查书面申请。经学籍所在学院同意后，由学籍所在学院会同开课单位组织复查。查卷结果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反馈至学生本人。学生不得直接联系任课教师查卷。

第二十八条 试卷复查后，成绩确需更正的，由任课教师提交成绩更正申请，经开课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复查试卷过程中，复查试卷的教师与阅卷教师如有不同意见，应由开课单位组织评议，形成一致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第十章 试卷保密和存档

第三十条 试卷送印前、领取后的保密工作由命题人、审核人负责，印制期间的保密工作由教务处和印制单位负责。领取试卷后，命题教师或命题组负责人所在学院要组织做好试卷的保管和分发工作。凡接触试题的（命题、审题、交题、印制、阅卷、保管、存档）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试题、试卷及学生成绩单应由存档单位严格管理，不得遗失、涂改或提供工作需要以外的查阅。

第三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2周内，任课教师阅完试卷后应将考场记录单、学生成绩单、成绩综合分析表、平时成绩和实验成绩等过程考核成绩、空白试题、试题配套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和所有学生答卷等材料装订成册并归档。使用电子阅卷的课程，将上述材料扫描后上传到阅卷系统中，其中学生电子答卷要有评阅轨迹。答卷装订材料份数须与考试学生数一致，学生答卷顺序与成绩单上的学生名单顺序一致。考试人数多的试卷可分册装订。补考答卷应按课程装订。有违纪情况时，使用考场记录单复印件装订。

第三十二条 考试成绩分析以教学班为单位统计，包括成绩统计分析和试卷质量分析。试卷质量分析应包含试卷考点覆盖面、试卷的难易度、区分度以及学生学习过程和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纸质试卷档案的保管期不得少于6年；过程考核材料发还学生的应保存成绩并予以说明，未发还学生的材料由任课教师自行保存4年。考查课程的评分相关材料参考过程考核材料保存要求。电子试卷档案的保管期为永久。

第十一章 质量监控

第三十四条 各开课单位须定期对所有课程的考核、试卷命题与印制、考试

管理、试卷评阅、成绩登记与更改、成绩查询与保密、试卷复查、试卷保密与存档等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第三十五条 在各学院自查的基础上，教务处对学院试卷评阅、成绩录入情况进行抽查或交叉检查。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课程考核工作纳入人才培养绩效考核管理，违规情况列入负面清单。对违反本细则的个人或单位，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相关办法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经2024年12月16日教务处处务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西安交通大学 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

西交教〔2022〕49号

（经2022年9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通识教育+宽口径专业教育”育人模式，深入推进大类招生培养改革，引导学生科学制定学业规划，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选择是指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按照规定的条件选择主修专业。跨学院（含学部、中心，以下统称学院）大类招生的学生，应在入校前完成学院选择。

转专业是指学生按照规定的条件在专业大类内或跨专业大类变更主修专业。

第三条 招生办负责学院招生计划的核定，组织学院选择工作。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专业选择和转专业的组织工作，制定实施细则，审查各学院专业选择和转专业实施方案，审核各学院专业选择计划数，确定转专业人数和比例，审批专业选择与转专业名单。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专业选择和转专业的具体实施，制定专业选择和转专业实施方案，组织专业选择与转专业录取。

第四条 招生办核定各学院学生的基本容量，包括专业选择的接收容量和转专业的接收容量。学院根据基本容量分配各专业的接收容量，各专业在专业选择时的接收容量和转专业时的接收容量均不得突破当年学校规定的人数和比例要求。

第五条 学院选择按照“志愿优先，遵从成绩”的原则，参照分省分学院招生计划组织录取。

第六条 新生入校选拔由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确定选拔专业范围、选拔条件和接收计划。新生报到后根据选拔条件自愿申请，经选拔专业所在学院考

核录取并报教务处审批后转入新的专业学习。

第七条 专业选择在本学院范围内组织。除部分特殊专业外，专业选择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启动。

（一）各学院制定专业选择实施方案，根据核定的基本容量和分配原则确定各专业的接收计划，经教务处审核后公布。各学院要引导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合理选择专业，避免盲从和扎堆现象。

（二）学生根据专业兴趣，在本学院的专业范围内按顺序选报专业志愿，不得少填。

（三）学院评定学生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由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书院提供）和学业成绩（由学院提供）构成，其中学业成绩原则上不高于90%。学业成绩主要由培养方案规定的必须修读课程的学分绩构成，学院可根据需要围绕学生创新潜力、学习能力等开展专项考查，考查成绩所占学业成绩比例由学院自定。补考或重修考试及格的成绩按60分计算，应修但未修读的课程、缓考后未在下一学期初补考的按0分计算。

（四）学院按照“专业志愿优先，遵从综合成绩”的原则，依据专业接收计划、志愿顺序和综合成绩进行专业选择确认，确定各专业接收名单。确认后的各专业接收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接收容量。

（五）专业选择录取后，学院将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同意后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第八条 学生专业选择后，可在一年级或二年级末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既可在学院内申请，也可跨学院申请。

（一）教务处确定各专业接收的人数比例。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按照人数比例确定接收人数，明确接收条件，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公布。

（二）学生根据实施细则，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三）接收学院组织录取，确定接收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教务处对转专业名单进行审批，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第九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实际情况，学校可对指定的专业进行专业选拔或专业调整，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参军入伍的学生正常退役并复学后，可申请转专业，由教务处审批。

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可申请转入创新创业领域相关专业，经所在学院审核，接收学院对其创业情况、专业特长、学业能力等综合水平考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过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证明确实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可不受本办法第八条限制。学生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并经接收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转专业的学生一般转入同年级，经接收学院审核确需降级的可降级转入。转专业学生适用转入专业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应按转入专业的要求补修指定的课程，转入前所修读课程由接收专业所在学院予以认定，所有成绩均如实完整记入成绩档案中。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生专业选择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由其他学校转入我校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钱学森学院学生的专业选择和转专业要求另行规定，来华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按照录取专业确定专业。

第十四条 每年专业选择和转专业的具体实施方案由教务处在当年制定下发。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3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及转专业管理办法》（西交教〔2017〕65号）、《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院、系（专业）规定（试行）》《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试行）》（西交教〔2004〕38号）同时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西交教〔2025〕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规范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主修专业的转专业工作。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尊重专业兴趣、培育学业特长、支持多元发展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录取。

第二章 申请转专业条件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对所申请专业有浓厚的专业兴趣、突出的学业专长和发展潜质，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

（二）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

（三）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高考录取体检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者；

（二）应予以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三）四年级及以上学生；

(四) 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第六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应当优先考虑，不占用转入专业的接收计划。

第七条 录取前对转专业范围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安排在每学年末进行。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制订当年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并向全校公布。

第十条 各学院（含学部、中心，下同）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宣讲咨询活动、组织考核录取以及投诉处理等工作。各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应明确接收计划、申请条件、审核程序、考核方式、录取规则、申诉渠道、补修课程等，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公布。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教学条件和办学定位，科学制定转专业接收计划，并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外公布，接收计划一经公布不得更改。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公布的各专业接收要求，结合自身学业情况、专业兴趣和特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每次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志愿。

第十三条 接收学院按照实施方案和本细则第四章的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未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不得录取。各专业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接收计划。

第十四条 构建学业困难学生专业救助机制，探索专业预修课程实施路径。接收学业困难学生的专业，学校将视此类学生后续学业情况，对转入专业的课程建设、推免指标分配、绩效分配予以统筹支持。

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学院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转专业名单，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公示时间结束后不再受理撤销转专业申请。

第四章 转专业考核录取要求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科学、合理制订转专业考核要求，重在考查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的兴趣和潜力，转入专业不得以原专业课程成绩设置申请限制条件。

第十七条 转专业考核由接收学院组织（可跨院联考），包括笔试、综合考查两部分，其中综合考查包括学业水平考查、面试等环节。笔试与综合考查成绩原则上各占50%，具体考试考查形式和所占比重由学院自定。学院在转专业实施方案中应明确公布考核科目与方式（如闭卷、开卷等）。

第十八条 综合考查面试环节须为学生编号，不得公布学生姓名学号信息。面试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过程应录音录像。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凡有直系亲属参加面试的，必须回避。

第五章 学籍与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接收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情况，将学生编入适合的年级。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时，应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接收学院报到注册。相关学院应做好学生学籍等有关材料的转出、接收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变更和宿舍调整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申请毕业。转入前所修读课程由接收学院予以认定，所有已修读课程成绩均真实、完整记入成绩档案中。

第二十二条 接收学院做好学生的课程衔接与学业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完成课程替代、学分认定，制订修读计划。涉及推免的，应提前明确成绩核算办法和课程补修方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特殊人才培养计划学生的转专业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2025年3月24日本科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

3月24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西交本〔202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安交通大学 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学籍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西交本〔2022〕7号

（经2022年7月19日本科学院院务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引导、监控和督促，加强本科生学籍管理的科学性、精准性、预见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三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业问题的学生进行学籍标注和学业警示教育，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年进行，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见下表）。

级别	学业情况
一级预警	一学期所修课程不及格学分12学分以上
二级预警	一学期所修课程不及格学分8学分以上
三级预警	一学期所修课程不及格学分4学分以上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初，各学院依据指导性教学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

核，确认学业预警学生名单，下达《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将预警名单反馈至相关书院。书院协同学院组织与被预警学生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填写《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必要时可与家长取得联系，告知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和目前学生学业状况。督促学生按时上课、参与课后答疑、参加重修班。

第三章 学籍处理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满一学年（一学年按两个长学期折算，依此累计），须接受学院组织的学业审查。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不能参加审查的学生，待复学后，接受补审查。

第七条 退学警告学生、关键基础课程（具体清单由各学院自行指定）不及格的学生、未能进入毕业年级的学生，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如有特殊原因，本人可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保留在原年级。

第八条 学院指导退学警告学生制定修读（重修）计划，将退学警告学生名单反馈至相关书院，纳入学业预警帮扶体系。

第九条 延长学习时间以一学年为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学年。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每学期须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所延长的学习年限无效，视其修读课程情况作结业或退学（肄业）处理。

第十条 学生在延长学习时间期间应重修或补考所有不及格课程。如延长学习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视其修读课程情况作结业或者退学（肄业）处理。

第四章 学籍异动

第十一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期为限，每个长学期13周以后申请休学的学生，应办理一学年（含当学期）休学手续。因病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延长。夏季小学期及毕业年级春季学期第6周以后不受理休学申请。

第十二条 因病申请休学者，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材料；因创业申请休学者，需经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评审论证；因私人

联系出国（境）学习休学者，需提供对方学校接收通知书；因其他原因申请休学者，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必要时需提供家长同意书。

第十三条 因参加学校签订的校际交流项目申请保留学籍者，需提供对方接收通知书，赴国（境）外交流者需另附出访审批表。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申请保留学籍者，需提供入伍通知书。

第十四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当在学校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离校，未组织考试的已选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办理退课。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办理退宿手续，不得在学校居住，不得参加校内课程学习、考核等活动。

第十五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于开学前提交复学申请。

第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时，因病休学者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可以复学”的诊断证明材料；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需提交相关证明，必要时需提供家长签字确认的复学同意书。复学后一般随原专业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由学校调整安排宿舍。

第十七条 因病或因个人原因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应由学院、书院联合召开审查会议，共同审查学生复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不通过的学生不得复学。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复学前需在心理咨询中心进行至少1次疏导帮扶。

第十八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满，因校际交流复学者，需提供交流期满证明；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复学者，需提供退伍证明。校际交流学生如交流学分可互认的，原则上回原班级学习。退伍学生复学后按其课程修读情况编入相应年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根据本细则所实施的学业预警、学籍处理、学籍异动，不得违反最长学习年限之规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2022年7月19日本科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26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安交通大学 本科生赴境内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西交教〔2019〕10号

我校本科生交流与合作规模日益扩大，交流学生人数稳步增长。

为了促进和规范我校本科生赴境内外交流学习组织实施及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安交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一、本科生赴境内外交流学习形式

（一）本科生赴境内外交流学习形式主要有：

- 1.国家公派或根据学校与境外高校、机构签署的交流与合作协议，赴境外进行长期学习、短期学习、实践、科研实习、攻读学位等；
- 2.自行联系赴境外高校或机构长期学习（不超过一年），寒暑假赴境外高校或机构进行短期学习、实践、科研实习等。
- 3.本科境内交流学习是指根据学校与境内其它高校签署的交流与合作协议，赴境内其它高校交流学习。

（二）学习时间

赴境内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时间分为长期和短期，三个月（含）以上为长期，三个月以下为短期。

二、学生选派标准、程序及其学籍管理

对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或由学校与境内外高校或机构签署交流协议的项目，其选派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和学生处共同组织进行。

（一）选派标准

选派赴境内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刻苦努力，学业成绩优秀；
- 5.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赴境内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或实践各项任务；
- 6.满足交流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二）选派程序

1.境外长期交流项目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共同发放通知。教务处通知学院组织选拔，学生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主页下载本科生境外交流项目报名表；学院会同书院选拔后报教务处，审批后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并确定选派人员。

2.境外短期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通知和选拔，选派结果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主页公布。学生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办理本科生出境相关手续。

3.学生自行联系赴境外高校或机构学习或利用寒暑假自行到境外进行短期实践，需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和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学生处批准，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办理本科生因公出访审批手续。

4.境内交流项目由教务处根据校际协议公布选拔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和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并确定选派人员。

（三）学籍与成绩管理

1.凡学期中间赴境内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一个月（含）以上的学生，应在教务系统里申请保留学籍手续，经学校审批。交流期满应按时返校，并办理复学手续。凡赴境内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一个月以下的学生，应在书院和学院办理请假手续，交流期满应按时返校，并办理销假手续。无故未按期返校者，学校将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2.学生交流期满返校后，由个人提出课程置换或学分认定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被置换或认定的课程不再修读，未被置换或认定的培养方案规定课程，需另行补修。

3. 学生在离校前应参加当学期修读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不及格，应于回校后补考或重修。学生已赴境外而无法参加的课程考试，应在考试前经学院批准后办理缓考手续，回校后按学籍管理的缓考规定参加考试。赴境外高校或机构学习期满返校时具有免试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有缓考课程需要补考，应先向研究生院办理不超过两周的请假手续。补考成绩均及格的学生，符合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后，由学院报教务处向研究生院出具准予毕业与授予学士学位证明；未准予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资格。

4.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应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可在交流期间停止辅修，教务处将审批结果通知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学生学习结束返校后可随下一年级学生辅修，但仅可申请辅修专业学习，不得申请辅修双学位学习。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辅修学习或不能按时完成辅修学习的，取消辅修资格。

三、交流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

（一）课程置换。交流课程在我校培养方案中有对应课程的，经学院审核后，置换为我校课程名称和学分，标识“*”，在成绩单上标注“交流置换课程”，成绩记载为“P”。

（二）学分认定。交流课程在我校培养方案中没有对应课程的，经学院审核后，参照培养方案相应课程分类认定学分。该类交流课程名称和成绩不在成绩单中显示，仅记录认定后的学分，在毕业资格审核时生效。

（三）置换与认定程序

1. 学生交流之前，应了解对方的课程设置或实践项目内容，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并向所在学院书面提交《西安交通大学交流学生学习计划表》，经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执行。若交流前未得到学院教学院长批准，交流课程学分不予置换或认定。

2.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返校后(或当前学期开学)两周内，由本人通过教务系统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申请，同时提交个人的《西安交通大学交流学生学习计划表》、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所修课程的大纲与简介，由学院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的（一）、（二）款予以认定与转换。

3. 学院将学生赴外高校或机构提供的纸质成绩单扫描上传至教务系统，将纸质成绩单在学生毕业后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四、其他有关规定

（一）赴境内外高校或机构长期交流的学生，出访前需持学院赴境外学习离校相关材料按顺序办理退宿手续、学校医疗保险、意外保险等手续，在书院办理离校手续，返校后在书院办理返校手续。

（二）赴境内外高校或机构短期交流的学生，出访前应持派出部门开具的赴外学习离校手续单到学院和书院办理离校手续，返校后在书院办理返校手续。寒暑假期间短期交流的学生只需在书院办理请假和销假手续，其它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三）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如有违法行为，参照《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四）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学生不参加奖学金评定。交流期间可以参评上一学年的奖学金评定及表彰奖励。

（五）交流生赴外学习期间，按照对方学校和机构相关规定和协议完成学习等活动；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在交流生中选定，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所在学校交流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五、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六、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安交通大学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西交教〔2025〕25号

（经2025年4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突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确保推免生的质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牵头，组织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成立推免工作专班，负责全校推免工作的政策制定和相关重大问题的决策。推免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部、中心）（以下简称学院）应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主管本科/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主任）、学生所在书院的院务主任、各相关系（所）主任等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实施与特殊情况的决策。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四学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必须修读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六）符合所在学院推免工作方案的其他要求和所属项目的其他规定。

第六条 各学院应按照“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通过全面考察学生在本科阶段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学习成效，评定综合成绩。学业成绩为推免生遴选的基础指标，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加分指标的学生单列推免生名额、单独排队。

第七条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测评成绩、创新能力测评成绩三部分构成，原则上学业成绩占比不低于80%，各部分占比由学校另行规定。

（一）学业成绩。学业成绩由所在学院负责核算，以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四学年）必须修读课程为基础，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推免学分绩测算的课程清单、课程学分认定规则及计算方式。成绩核算取用课程初修成绩，学生在国内、国（境）外交流访学期间修读课程的成绩及取得的学分不计入成绩核算。

（二）素质测评成绩。素质测评成绩由所在书院负责核算。素质测评成绩是对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在校期间一贯表现的综合评价。

（三）创新能力测评成绩。创新能力测评成绩由所在学院负责核算，重点考察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国际素养与能力等。各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认定范围、核算标准等。学生在各部分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第八条 学院要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各方面表现，特别是科研

成果、竞赛获奖等学术专长的审核把关，把关重点聚焦学生的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确保各项指标真实、可靠、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

第四章 推免生名额的分配

第九条 全校推免生总名额由教育部每年度下达，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由教务处负责拟定，报学校审定后下达至各学院。

第十条 推免生名额分配以应届毕业生人数为基础，坚持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学校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范围，优先向“双一流”建设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科以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重点人才培养改革等对应学科专业倾斜。

第五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要按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工作程序和规定时间进行。学校根据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发布年度工作安排，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开展推免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实施方案的制定，包括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具体条件、遴选推荐工作程序、综合成绩核算规则、综合评价指标范围及其审核认定方案、申诉渠道等。经教务处审查通过后，各学院应向本学院师生公开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安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各学院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学院在规定时间将推免生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推免生拟推荐名单须在学院公示，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第十四条 学校审核各学院的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后确定推荐名单。

第十五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信访举报或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

作小组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服，学生可向学校反映。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参加推免的工作人员中，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应当申请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

第十七条 对于推免工作管理松懈、把关不严的学院，学校酌情核减学院下一年推免生名额。

第十八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荐资格：

- （一）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的；
- （二）体检指标不符合规定的；
- （三）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获得推免资格后在校期间受到违法违纪处分的。

第十九条 推免工作材料保存期为4年，由学院负责保存，需要保存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会议纪要、学生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和申请报告、综合成绩排名和证明材料、拟推荐名单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与教育部当年推免政策不一致，以教育部最新政策为准。学校其他规范性文件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级及以后学生。2022级、2023级、2024级学生以及2021级（五年制）学生按原有规定《西安交通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西交教〔2017〕63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2025年4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校徽、学生证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徽、学生证是学校发给本校学生的特有徽章、证件。

学生证应随身携带，作为本人出入校门、参加考试、办理有关手续时检查、核实身份之用。校徽应佩带在左胸前。

第三条 校徽、学生证在新生报到注册后，由所属学院（部）发给学生本人。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前，学生持学生证按规定日期到所属学院（部）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第五条 校徽、学生证应妥善保管。学生证丢失可申请补发，校徽丢失不再补发。

第六条 学生证每学期集中补办一次。

补办时间：每学期第14-15周（其它时间不予办理）。

补办程序：

（一）在所属学院（部）挂失，说明丢失原因；

（二）填写申请补发学生证登记表（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在研究生院主页和教务处主页下载，以下简称登记表）；

（三）以班级为单位，由班长负责，将填好的登记表送交本院（部）教学秘书审批；

（四）由学院（部）将符合条件的登记表统一送研究生院或教务处补办。

第七条 故意重领学生证，在学生证上涂改姓名、家庭地址或将学生证转借他人者，本人须作书面检查。所在学院（部）应没收其持有的学生证，并视其态度和情节予以批评教育。违纪者，按《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

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凡发现利用我校学生证从事非法活动的，应立即向公安处报告；因本人原因导致证件被他人非法利用并已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况持证人须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九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学院（部）须在其所持学生证上加盖“注销”印章；学生可将校徽和加盖“注销”印章的学生证留作纪念。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 学生缴费及注册管理办法

(已于2017年7月7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依规履行的义务,也是教育公平的具体体现。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缴费及注册管理,规范缴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体现教育公平与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应缴纳的费用包括:经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由学校安排住宿的学生住宿费以及按相关规定缴纳的代收费用。

第三条 注册是学生学籍管理的重要环节,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缴费管理

第四条 学生应在每学年报到注册前全额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本科生按实际在校修读年限缴费;硕士研究生按不超过三个学年缴费;博士研究生按不超过四个学年缴费;直博生按不超过五个学年缴费。

第六条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可于开学报到一周内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其中本科生到学生处办理,研究生到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办理。

第七条 本科生出国(境)学习期间,学费按照项目协议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校期间因故休学,如当年已缴清学费,应退学费待复学时从应缴学费中抵扣,多退少补;如尚未缴费,待复学时按照新班级的学费标准缴费;留级及转专业学生按照新转入班级的缴费标准缴费。

第八条 因出国(境)学习而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正常缴纳学费。因病、生育和创业等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离开学校的、以及学校认为应当暂时中断学业离开学校的研究生,在办理休学手续离校期间,暂不缴纳学费;已缴纳的学费暂不退还,待复学时从应缴学费中抵扣,多退少补,或在办理退学手续后按相关规定退还。

第九条 外校来我校交流的学生,其学费、住宿费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学习、住宿(含退学、休学、中途退宿、提前毕业等)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中心书面通知财务处。学生退费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被学校开除学籍的不予退费。

第三章 欠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未按学校规定时间缴费的视为欠缴费用。欠缴费用主要指以下情况:无正当理由未缴清学费等费用,且未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申请;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申请,但没有缴纳应缴费用与其差额。

第十三条 欠缴费用的本科生不能选修基础通识类核心课程及基础通识类选修课程,不能打印成绩单,不予毕业。欠缴费用的研究生不能参加中期考核,不能打印成绩单,不能申请毕业和学位。

第十四条 欠缴费用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各种评优或评奖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采取有效方式告知学生欠费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公示欠费名单,适时终止欠费学生享有的校园卡权益。

第四章 注册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注册。对于未足额缴清学费、住宿费、代收费用的学生,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确实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清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学生,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形式资助,经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后,予以注册。

第十八条 对于无故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两周仍未注册的学生，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如下处理：

- （一）招生办对本科新生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 （二）教务处对本科在校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 （三）研究生院对研究生新生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对研究生在校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

第十九条 财务处负责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及其他代收费用。未经学校批准，其他部门不得自立名目，自行收费。

第二十条 财务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学生信息及学籍变动等情况更新学生收费信息；每月末将学生的欠费情况反馈各相关部门；开学三周内向学校汇报学生缴费情况。

第二十一条 招生办于开学第三周对无故欠费的本科新生进行学籍处理，并向财务处和网络信息中心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对本科生的缴费注册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对无故欠费的本科在校生进行学籍处理，每周向财务处提供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学籍变动信息；协调各学院共同做好本科生的注册选课工作。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研究生的缴费注册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审查，将申请材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困难补助和其他形式资助工作；督促研究生及时缴费；对无故欠费的研究生进行学籍处理，每周向财务处提供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籍变动信息；协调各学院共同做好研究生的欠费催缴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处负责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查，以及学生困难补助和其他形式的资助工作。向银行上报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督促银行及时审批并下放国家助学贷款；向网络信息中心提供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相关信息；负责督促本科生及时缴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中心严格按“缴费入住”的原则对学生宿舍进行管理。对于无故未足额缴清住宿费但已入住的学生，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宿舍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向网络信息中心、财务处等相关部门提供其住宿信息。

第二十六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各相关部门实时数据交换的网络系统支持，提供相应的数据共享服务。根据学生注册信息提供学生卡自动授权服务；为研究生院、学生处提供实现网上办理贷款、审批等内部信息系统支持，方便学生办理贷款；每学期根据缴费状态，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告知学生欠费情况；对学生卡进行审核，终止无故欠费学生的校园卡使用。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的规定办理学生注册手续，确保学校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及时足额收缴。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书院应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做好已缴费学生的收费票据登记和发放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相关部门、学院、书院应把催缴学生欠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指定专人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等独立核算二级单位的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学生缴费及注册管理办法》（西交校发[2015]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安交通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经2017年8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安交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

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因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酗酒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参与打架斗殴,或在打架斗殴过程中以各种方式鼓动或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严重后果者,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或凶器者,包庇及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打人者,造成他人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策划、组织他人打架者,或纠集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参与二次以上打架者,持械打人者,报复或策动他人打人者,侮辱或殴打教师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提供赌具或场所,但未参与赌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多次参与赌博、聚众在校内赌博、勾结校外人员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经教育帮助不改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造谣、诽谤、侮辱、栽赃、陷害、拐骗、威胁、恐吓他人者,给予严

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不得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和生活秩序，违者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破坏学校公共环境卫生，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许可，在校内私自摆摊设点，影响校园教学和生活秩序，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骗取赞助或有关活动经费、在校内擅自募捐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拒绝、妨碍、影响有关人员执行公务或严重违反学校门禁制度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生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不得侵犯他人或集体财物，违者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他人或集体财物，造成较大损失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校园建筑物及通讯、网络线路和相关公共设施、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以偷窃、勒索、敲诈、诈骗、贪污、冒领、侵占等手段攫取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但未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帮助他人窝赃者、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或二次以上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定，给国家、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学生举止行为违反公民道德规范，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予以登记，并进行年检。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且不听劝阻，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反规定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扰乱教育教学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课堂、实验等教学活动中，不遵守纪律，影响教学秩序，经劝阻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违反考场规则、影响考试秩序者，或擅自参加考试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二次考试作弊者，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电子设备与考场外联系或上网查询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报告、设计中或在提交的学位论文、课程设计、毕业设计中，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轻且认识态度端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购买、出售或者组织买卖、由他人代写、替他人代写或组织代写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冒充教工、学生家长或其他人假传信息，转借学生证件、徽章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弄虚作假, 骗取学校奖(助)学金、困难补助、贷款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私自涂改、伪造学生证件、相关证明材料、考试成绩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者, 或未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信息者, 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接受国外大使馆、境外非政府组织或基金会资助因私出国(境), 隐瞒不报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出访期间, 随意更改行程和出访内容, 擅自增加出访国家(地区)(包括未报批的“申报国家”和互免签证国家), 编造理由绕道旅行、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时间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出访期间, 公开发表不符合国家对外政策的言论, 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 情节严重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出访期间, 违反外事纪律, 做出有损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的行为, 情节严重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参加非法组织, 或泄露国家机密, 危害国家安全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从事宗教或其他非法活动, 由学校保卫部负责查清事实; 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 由教务处负责查清事实; 学生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 由国际处(港澳台办)负责查清事实; 学生违反其他纪律, 由学生所在书院(学院)负责查清事实。

第十九条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 由学生所在书院(学院)提出处理意见, 并附学生违纪事实材料、证据材料、申辩材料报学生处(研工部), 经学生处(研工部)组织相关部门审核,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由学生所在书院(学院)提出处理意见, 并附学生违纪事实材料、证据材料、申辩材料报学生处(研工部), 学生处(研

工部)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后, 进行合法性审查,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各书院(学院)在收到学生违纪材料后15日内核实违纪事实, 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学生处(研工部); 学生处(研工部)接到各书院(学院)报告后应在10日内审核完毕。情况复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核实清楚的, 经学生处(研工部)批准, 可适当延长期限。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 书院(学院)应当告知学生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由书院(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专门小组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认真做好记录。拟受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拒绝签字, 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 由学生所在书院(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 应当在处分送达通知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 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上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 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 处分期限到期后, 由本人提出申请, 所在书院(学院)对其表现情况写出考察意见, 按期解除处分。

已列入当年就业计划的毕业生, 其处分期限自给予处分之日起, 毕业前由学生本人申请, 所在书院(学院)对其表现情况写出考察意见, 表现良好的, 即期解除。

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最多不得超过15日），档案由学校转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处、统战部、保卫处、法律室、团委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书院（学院）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学生个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括本级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办法实施。交流生违纪参照本办法处理，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其学习，责令离校。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西交学〔2007〕30号）同时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 本科生表彰奖励办法

（经2019年7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弘扬西迁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安交通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表彰奖励以引领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为目标，努力培养崇尚科学、求实创新、勤奋踏实、富有社会责任感和高尚品质的杰出人才。

第三条 表彰奖励的申请与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安交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种类和方式

第五条 表彰奖励的种类

（一）个人荣誉称号

- 1.优秀学生标兵；
- 2.优秀学生；
- 3.优秀学生干部；
- 4.优秀毕业生；
- 5.优秀毕业生干部；
- 6.社会活动先进个人；
- 7.校园文化及精神文明单项奖；

（1）学术科研奖；

- (2) 创新创业奖;
- (3) 国际交流奖;
- (4) 劳动实践奖;
- (5) 公益服务奖;
- (6) 文化艺术奖;
- (7) 体育精神奖;
- (8) 自强不息奖;
- (9) 义务兵役奖;
- (10) 见义勇为奖。

(二) 集体荣誉称号

- 1.文明班级;
- 2.学风优秀班;
- 3.体育达标优秀班;
- 4.文明宿舍;
- 5.优秀学生社团;
- 6.校园文化突出贡献奖。

(三) 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

- 1.学科/科创竞赛奖;
- 2.文化艺术奖;
- 3.体育竞赛奖
- 4.其他竞赛奖。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以上奖项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奖励: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颁发奖章或证书;
- (三) 颁发奖品或奖金;
- (四) 其他表彰形式。

第七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参评表彰奖励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 (五) 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团结互助,积极参加朋辈帮扶;
- (六) 主动参加集体活动,积极参与“四个一百”育人行动,在德智体美劳

等方面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九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条件和标准

(一) 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标兵是学校授予本科生个人的最高荣誉,每学年评选10名,标准如下:

1.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卓越成果或优异成绩,表现特别突出,并积极发挥榜样引领和朋辈帮扶作用;

2.学习勤奋刻苦,综合成绩排名应为本专业前10%,当学年修读的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中无考核不及格(补考、重修视作考核不及格),学年课程考核成绩优秀;

3.《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优良;

4.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二) 优秀学生

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20%,标准如下:

1.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或突出成绩;

2.学习勤奋刻苦,综合成绩排名应为本专业前30%,当学年修读的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中无考核不及格(补考、重修视作考核不及格),学年课程考核成绩优良;

3.《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及格。

(三) 优秀学生干部

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5%，标准如下：

- 1.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满一年，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表现突出；
- 2.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和集体活动，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综合成绩排名应为本班级或专业前40%，当学年修读的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中无考核不及格（补考、重修视作考核不及格）；
- 4.《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及格。

（四）优秀毕业生

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20%，标准如下：

- 1.大学期间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2.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并依据自己特长，积极投身国家建设事业，赴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优先；
-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大学期间（不含毕业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应在专业前30%，培养方案规定的必须修读课程中无考核不及格（补考、重修视作考核不及格）；
- 4.大学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 5.大学期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均及格。

（五）优秀毕业生干部

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5%，标准如下：

- 1.大学期间担任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两年，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表现突出；
- 2.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和集体活动，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3.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并依据自己特长，积极投身国家建设事业，赴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干部优先；
- 4.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大学期间（不含毕业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应在

专业前40%，培养方案规定的必须修读课程均通过考核；

- 5.大学期间获得过优秀学生干部或社会活动先进个人等荣誉；
- 6.大学期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均及格。

（六）社会活动先进个人

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标准如下：

- 1.积极组织或参加校内外社会活动，热心为同学或社会服务，工作表现良好；
- 2.学习目标明确，积极努力，态度端正；
- 3.《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及格。

（七）校园文化及精神文明单项奖

表彰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劳动实践、公益服务、文化艺术、体育精神等方面表现突出，顽强拼搏，自强不息，积极应征入伍，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社会影响的优秀学生；每学年每个单项奖评选不超过10人。

标准如下：

1.学术科研奖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主持或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著作或合著学术专著、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获邀做专题报告等。

2.创新创业奖

崇尚科学，求实创新。有较强的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学科竞赛、创新发明或创业方面获得奖励、国家专利或取得显著的业绩。

3.国际交流奖

品学兼优，视野开阔。在赴国外高校进行交流访学或赴国际组织实习期间表现优秀，学业成绩优异，或在中外文化交流、宣传国家和学校等方面做出贡献。

4.劳动实践奖

热爱劳动，主动实践。积极参加义务劳动服务，深入基层了解社会，服务他人，努力提高实践能力，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在劳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5.公益服务奖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组织及参加校内外公益服务活动，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在自己承担的工作中做出一定的贡献。

6.文化艺术奖

热爱文艺，具有较高的文艺素养和审美修养，自觉传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加校学生艺术团、高水平文艺展演和竞赛，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做出突出贡献，并带动其他同学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和艺术实践活动。

7.体育精神奖

热爱体育，具有较好的身体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比赛，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或在校园体育氛围营造和体育活动组织中具有突出贡献，广泛带动其他同学参加校园体育运动。

8.自强不息奖

积极进取，努力拼搏。在学习和生活中，以顽强的毅力勇于克服各种困难，自立自强，乐观向上，用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青年的使命与担当，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

9.义务兵役奖

勇于担当，作风优良。在校期间志愿服义务兵役，主动到军营中增长才干、锤炼意志，在部队服义务兵役期间顽强拼搏表现突出，获优秀士兵、嘉奖等。

10.见义勇为奖

弘扬正气，英勇无畏。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参与抢险、救灾、救人等见义勇为行为。

第十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条件和标准

（一）文明班级

每学年评选不设比例，凡符合条件的班级均可申请，学生处组织评选，每个获奖班级奖励1000元。标准如下：

1.班风优良，学生团结友爱，礼敬师长，无违法违纪现象；

2.学风良好，全班本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必须修读课程成绩优良的学生达60%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及格率在90%以上；

3.积极上进，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四个一百”等校园文化活动和各类教育活动，集体活动参与面广；

4.获奖学金、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学生占50%以上，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学风优秀班

每学年评选不设比例，凡符合条件的班级均可申请，学生处组织评选，每个获奖班级奖励1000元。标准如下：

1.班风优良，学生团结友爱，礼敬师长，无违法违纪现象；

2.学风建设表现突出，全班本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必须修读课程成绩优良的学生达75%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及格率在90%以上，优良率50%以上；

3.积极上进，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业辅导、朋辈帮扶等帮学活动，主动参与“四个一百”等校园文化活动，集体活动参与面广。

（三）体育达标优秀班

每学年每年级评选不超过10个班级，标准如下：

1.弘扬体育精神，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2.全班学生《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及格率达100%，优良率达80%以上。

（四）文明宿舍

每学年评选不超过参评本科生宿舍总数的5%，标准如下：

1.严格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宿舍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无安全隐患；

2.宿舍舍风朴实、学风良好，宿舍成员之间、宿舍成员与其他宿舍成员之间在生活、学习上能互相帮助，和睦相处，无不文明行为；

3.积极参加各项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在宿舍卫生和宿舍文化建设评比活动中成绩突出。

（五）优秀学生社团

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注册学生社团总数的10%，标准如下：

1.社团组织机构健全，章程制度完善，运行管理规范；

2. 社团负责人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
3. 挂靠单位指导严格，指导教师参与紧密；
4. 积极开展优质、创新的符合社团性质的活动，并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无违规行为。

（六）校园文化突出贡献奖

每学年评选不超过10个人或集体，标准如下：

1. 能够组织开展具有一定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的校园文化活动和作品创作；
2. 能够充分带动广大学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为优秀校园文化传播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 能够积极参加高水平文艺展演和竞赛，为学校争得荣誉、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一条 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

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用于奖励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及其他各类竞赛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奖励条件及标准按《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表彰奖励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受到校级、院级各类纪律处分或尚未解除处分，取消个人荣誉称号参评资格；集体成员中有上述情况的，取消集体荣誉称号参评资格；
- （二）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休学或延期毕业；
- （三）宿舍卫生不达标，取消宿舍成员参评资格；
- （四）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表彰奖励项目对评定资格另有要求者，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校园文化及精神文明单项奖与其他个人荣誉称号可兼得，个人荣誉称号与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可兼得，其他奖项原则上不可兼得，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前的学年表彰奖励在原书（学）院参评。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科生表彰奖励的评审。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处、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财务处、教育基金会、校友部、团委、体育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各书院轮值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参加评审会议。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十六条 各书院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奖（助）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各书院要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本着加强过程管理的原则，制定表彰奖励评选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表彰奖励评审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开展（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评审工作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展）。学校在学期初下发表彰奖励评审通知，各书院及相关部门根据奖项要求，组织学生申请。

第十八条 个人荣誉称号均由学生向所在书院提出申请，书院组织初评。校园文化及精神文明单项奖中，学术科研奖、创新创业奖、劳动实践奖、公益服务奖、文化艺术奖、体育精神奖、自强不息奖由各书院向团委推荐，团委组织评定；国际交流奖、义务兵役奖、见义勇为奖由各书院向学生处推荐，学生处组织评定。

集体荣誉称号中，文明班级、学风优秀班、文明宿舍由学生集体向所在书院提出申请，书院组织初评后，由学生处组织评定；体育达标优秀班由体育中心组织评定；优秀学生社团、校园文化突出贡献奖由团委组织评定。

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由团委、实践教学中心、体育中心根据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各书院及有关部门初评或认定结果在相关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学生处审核各项表彰奖励材料，并将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

优秀学生标兵由学生处组织答辩和评审，并将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对表彰奖励初评或认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名向初评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初评部门应在接受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对初评部门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初评部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并附初评部门书面答复意见。学生处接受申诉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初评部门，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表彰奖励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学年评审资格；凡已获得表彰奖励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证书及奖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院级表彰奖励由书院评审小组审定，书院负责人签发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有奖金奖励的项目，学生处将获奖学生名单报财务处，由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发放给相应获奖学生和集体。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2019年7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表彰奖励办法》（西交学〔2007〕27号）同时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 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经2018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以及学校与校友、企事业单位及友好人士签订的奖学金协议，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安交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奖学金包括国家级奖学金、校级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三大类。

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的种类

第五条 国家级奖学金

国家级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级奖学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由学生处负责制定。

第六条 校级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是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包括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与三等奖学金。

第七条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是由校友、企事业单位及友好人士出资设立的奖学金。面向学校设立的社会奖学金为校级社会奖学金；面向书（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学金为院级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评审办法根据协议内容确定。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刻苦努力，学业成绩优秀；
- 5.关心同学，积极参加朋辈帮扶；
- 6.主动参加集体活动，积极参与“四个一百”育人行动、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突出。

第九条 国家级奖学金评定条件和标准

依据国家级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条 校级奖学金评定条件和标准

（一）特等奖学金

- 1.综合成绩排名应为本专业第一或前1%；
- 2.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卓越成果或优异成绩；
- 3.《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及格；
- 4.每学年评选本科生10名，奖励金额每人10000元。

（二）一等奖学金

- 1.综合成绩排名应为本专业前15%；
- 2.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或突出成绩；
- 3.《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及格；
- 4.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5%，奖励金额每人5000元。

（三）二等奖学金

- 1.综合成绩排名应为本专业前20%；

- 2.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 3.《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及格；
- 4.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4%，奖励金额每人3000元。

（四）三等奖学金

- 1.综合成绩排名应为本专业前45%；
- 2.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积极；
- 3.《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及格；
- 4.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20%，奖励金额每人1000元。

第十一条 社会奖学金评定条件和标准

依据社会奖学金协议内容，按照奖项要求参照校级奖学金评定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培养方案规定的当学年必须修读课程中有考核不及格（补考、重修视作考核不及格）；
- 2.道德品质不良，参评学年受到校级、院级各类纪律处分或尚未解除处分；
- 3.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 4.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休学或延期毕业；
- 5.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奖学金项目对评定资格另有要求者，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奖学金实行申请制，本科生均有向学校提出奖学金申请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不同级别、类别的奖学金原则上不可兼得，奖学金与助学金原则上可兼得，奖项有特殊要求者除外。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前的学年奖学金在原书（学）院参评，但不参评原书（学）院有专业要求的社会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依据

第十六条 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在学生学年综合成绩核算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成绩的核算在每学年学期初进行，学生综合成绩由课程考核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部分组成，即：

综合成绩=课程考核成绩×8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20%。

其中，课程考核成绩为培养方案规定的必须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计算。

学生在国内、国（境）外交流访学期间修读课程的成绩不计入课程考核成绩的核算。

第五章 奖学金的评审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科生奖（助）学金的评审。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处、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财务处、教育基金会、校友部、团委、体育中心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各书（学）院轮值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参加评审会议。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十九条 各书（学）院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奖（助）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

第二十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各书（学）院评审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各书（学）院要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本着加强过程管理的原则，制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六章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开展。学校在学期初下发奖学金评定通知，各书（学）院根据奖项要求，组织学生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情况和各项奖学金的要求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全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学生处审核各项奖学金申报材料，在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请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院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

工作日内，实名向本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受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对本院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并附本院评审小组书面答复意见。学生处接受申诉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书（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学年评审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奖学金的管理及发放

第二十五条 本科生各类奖学金由财务处根据“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处将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财务处、教育基金会后，根据资金到账时间由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发放给相应获奖学生。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2018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申请及评定办法》（西交学〔2007〕28号）同时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办法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包括品行素质分、能力拓展分和奖励分等部分，组成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品行素质分（80分）+能力拓展分（20分）+奖励分（5分）

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内容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包括品行素质分、能力拓展分、奖励分等部分，组成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品行素质分（80分）+能力拓展分（20分）+奖励分（5分）

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品行素质 (80分)	基准分	爱国爱校，遵纪守法，严于律己，诚实守信，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勤于实践，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自强不息，积极参加“四个一百”育人行动，弘扬“四面旗帜”，维护学校形象。	70	依据日常综合表现，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合格、经书院审定通过，可获得基准分。
	集体活动	参加学校及书（学）院主办或发起的重大活动。	0-3	以主办单位提供的名单或证明为依据确定相应分数。
	思想政治理论学习	参加各级党团组织开展的理论学习培训活动。	0-3	以主办单位提供的结业证书或证明为依据确定相应分数。
	社会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社会实践、挂职锻炼、政府见习等服务性活动。	0-4	以活动组织方出具服务工时认证及证明为依据确定相应分数。
	扣分	违反校纪校规、旷课、宿舍卫生不合格。	不设上限	按实际情况从基准分中扣除相应分数。

能力拓展 (20分)	学术科研及创新创业	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及获得专利。	0-10	根据参加各类学术科研及创新创业活动等级及获得奖项确定相应分数。
	文体竞赛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0-6	根据参加各类文艺、体育竞赛及获得奖项确定相应分数。
	学生组织、社团任职	学生组织、社团任职。	0-4	根据任职级别、工作时间、工作质量确定相应分数。
奖励分 (5分)		获得精神文明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为学校争得荣誉。	0-5	根据所获表彰、荣誉级别确定相应分数。

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的程序

（一）各书院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成绩评议小组，成员由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实施本班级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二）各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学年总结及支撑材料，结合日常表现记录，由班主任主持并组织综合素质测评，给出每名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初评成绩，经学生核对并签字确认后，提交书院工作组。

（三）各书院工作组对各班级评定小组报送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拟定结果在本书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各书院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报送学生处审核，同时报相关学院。

三、其他事项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对各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综合素质测评拟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院拟定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工作组提出书面异议，测评小组应在接受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如对本院测评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测评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并附本院测评小组书面答复意见。学生处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西安交通大学 本科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已于2019年4月18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完善保障型资助和发展型资助相结合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学生资助立德树人的根本目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安交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第三条 困难补助的申请和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申请困难补助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爱国爱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积极上进；
- (五) 勤劳节约，生活俭朴；
- (六) 感恩学校，回馈社会，积极参加资助育人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六条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方可申请各项助学金，优先安排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参加学校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的各项资助育人活动。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一) 未脱贫或已脱贫但处于继续扶持、跟踪观察等巩固期、渐退期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家庭的子女；
- (三) 孤残学生，且直系亲属或抚养人无资助能力；
- (四) 单亲学生，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
- (五) 直系家庭成员常年患病，需长期治疗，家庭收入微薄；
- (六) 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高中及以上学校就读，且家庭经济收入微薄；
- (七) 父母中有一方因下岗、失业、残疾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收入微薄；
- (八) 父母双方年迈体弱，或因不可抗力丧失劳动能力；
- (九) 家庭所在地属于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等贫困地区，家庭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
- (十)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异常变故及不可抗力致使家庭经济困难。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个档次，根据家庭困难情况，结合在校生基本生活费额度进行认定。在校生基本生活费额度由学校每年结合当年西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学生基本消费标准动态制定。

(一) 特别困难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不能维持其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无法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家庭能够提供的日常生活费不足在校生基本生活费额度的50%，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原则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应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二）一般困难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不能全部满足其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家庭能够提供日常生活费不足在校生基本生活费额度的 70%，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第九条 开展认定工作时，应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应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确保公平公正，同时尊重学生个人意愿，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三章 困难补助

第十一条 困难补助是由中央政府、学校、校友、企事业单位及友好人士出资设立，用于帮助学生保障和改善基本生活，解决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的资助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困难补助包括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资助育人项目补助、生活专项补助及其他补助，补助方式包括资金及实物补助。

（一）助学金

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校级助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三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原则上可兼得不得超过两项不同类别的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名额分配、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依据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2. 校级助学金

校级助学金是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基本生活的助学金。

校级助学金名额依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确定，每人每年资助 2000 元-4000 元。

3. 社会助学金

社会助学金是由校友、企事业单位及友好人士出资设立的助学金。面向学校设立的社会助学金为校级社会助学金；面向书（学）院设立的社会助学金为院级社会助学金。

社会助学金评审办法、名额分配、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依据社会助学金协议内容，参照校级助学金评审条件执行。

（二）临时困难补助

对因学生本人或家庭出现意外等突发事件造成的临时性困难，学校依据学生申请情况及对学生学习、生活支出的影响程度，分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特别困难三个档次，分别补助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情况特别严重的，可予以 5000 元及以上补助。

1. 学生本人因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经住院治疗且医保报销后医疗费用较高，家庭无力支付；

2. 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经门诊治疗且医保报销后医疗费用较高，家庭支付困难；

3. 学生父母一方病逝，家庭经济来源受到严重影响；

4. 学生父母或抚养人突遭下岗、失业、残疾等情况，家庭经济来源受到较大影响；

5. 学生家庭受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家庭经济来源受到严重影响；

6. 其他异常变故或不可抗力致使家庭经济困难；

（三）资助育人项目补助

对参加学校资助育人项目的学生，学校予以学习、生活、交通等补助。学习补助依据资助育人项目所需缴纳的学费标准予以相应的资助，生活及交通补助依据《西安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补助标准，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资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7. 参加出国（境）交流访学、社会实践项目的困难学生；

- 8.参加专项培训、资格考试等能力提升项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9.参加国家（国际）级高水平竞赛集训及比赛，积极备战，为学校争得荣誉；
- 10.在学校组织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中承担志愿服务等工作；

（四）生活专项补助

对具备下列情况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生活、交通、伙食、医疗等方面的生活专项补助，通过补助金、慰问品、加餐券等方式进行资助。

- 11.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新生入校时，学校将予以生活、交通、医疗等补助，补助金额每人不超过 2000 元；
- 12.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校将在假期、节日等特殊时间节点予以返乡交通补贴、学习生活用品、饮食等补助，交通补助实报实销，其他补助金额每人不超过 200 元；
- 13.春节期间因学习、科研、实习等原因留校的学生，学校予以春节用餐及慰问品等补助，补助金额每人不超过200 元；
- 14.按期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毕业生，学校予以毕业纪念品及毕业加餐券等补助，补助金额每人不超过 200 元；
- 15.重要节庆日期间在校的全体学生，学校予以加餐券、食品券等补助，补助金额单次每人不超过 10 元。

（五）其他补助

依据其他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确定补助条件及标准。第十三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 （一）缺乏诚信，过分夸大困难情况，或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者；
- （二）平时吃穿超度、铺张浪费，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者；
- （三）学习态度不端，品行不良，因本人责任导致经济困难；
- （四）申请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休学或延期毕业；
- （五）其他应取消补助资格的情况。

补助项目对评审资格另有要求者，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后的学年，在现书院申请困难补助，不参评原书院各项困难补助。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全面领导、监督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及困难补助的组织实施。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处、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财务处、教育基金会、校友部、团委、体育中心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各书（学）院轮值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参加评审会议。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院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及困难补助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书院以行政班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主体。行政班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班干部、学生代表等，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及困难补助评审工作，辅导员负责统筹相关行政班的学生资助工作。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初集中开展，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困难补助评审中，助学金评审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开展，其他补助按照学生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的实际情况及时申请。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包括以下流程：

（一）工作启动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书院做好通知及宣传工作，及时、有效告知全体学生。

（二）在线申请

学生登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写“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和“困难生申请”，并提交个人承诺的《西安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辅导员预审

辅导员对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将预审结果和申请材料通过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数据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生工作大数据分析平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数据与辅导员提交的预审数据进行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反馈给书院。

（五）班级评议

各书院班级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困难生申请”，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划分认定档次，提交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六）书院认定

书院工作组对班级评议结果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应将初审结果在书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认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学校审定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

（八）建档备案

学校奖（助）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进行建档备案，并将相关数据反馈书院及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困难补助评审包括以下流程：

（一）工作启动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书院做好通知及宣传工作，及时、有效告知全体学生，组织学生按补助项目的相应条件进行申请。

（二）项目申请及评审

1. 助学金申请及评审

（1）在线申请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束后下发助学金评审通知，各书院根据项目要求，组织学生登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请助学金项目，并提交项目所要求的相关材料。经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方可申请助学金。

（2）书院初评

各班级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情况和各项助学金的要求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报书院工作组初审，并在书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学校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项助学金申报材料，在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社会助学金的捐赠方报批。

2.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

由学生本人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师生综合服务大厅”提出申请，经所在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

3. 其他困难补助申请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绿色通道”申请名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应届毕业生名单、在校学生名单等数据，或组织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按项目要求组织申请并进行遴选或汇总。

（三）补助发放

困难补助包括补助金及实物两种形式，补助金由财务处发放，一般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实物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学校规定统一采购，由各书院组织发放。

有特殊发放要求的社会助学金根据协议内容。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及困难补助的申请和评审期间，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举行学生接待日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全校公开的关于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接待日，听取学生意见，接受学生监督。学生如有异议，可在本院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书院工作组反馈，书院工作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书院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书院工作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并附本院评审小组书面答复意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申诉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并不定期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困难补助评审进行复查，通过家访、信函索证、电话访谈等形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当学年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者，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困难资助资金由财务处根据“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本科生院务会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经2021年6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助学贷款工作，加快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机制，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陕西省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若干意见实施细则》(陕教财〔2015〕187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4〕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原则为“精准资助，防范风险，应贷尽贷”。

第二章 国家助学贷款基本政策

第三条 基本情况。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第四条 贷款对象。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申请学生应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第五条 贷款额度。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贷款额度如有变化，以国家最新助学贷款文件为准。

第六条 财政贴息。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由学生自付。

第七条 贷款期限。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为5年，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第八条 代偿资助。贷款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学生，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由中央财政代为偿还。（如果贷款没有结清，代偿申请期间本人需要正常还款）。相关政策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中《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执行。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其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九条 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牵头，学校奖助学金和表彰奖励工作委员会统筹负责全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相关政策落实。

第十条 各学院、书院选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学生处组织各书院、学院及时摸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确保应知尽知、支持到位。同时，组织开展各类诚信教育工作，严防诈骗、不良贷、套路贷等风险。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情况及借款毕业生相关信息。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协助贷款银行对贷款学生进行贷后管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负责本院研究生、书院负责本院本科生的贷款申请、跟踪及对违约学生的催款工作，组织借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第十四条 招生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协同做好政策宣传、贷款划转发放、风险补偿金列支、贷款学生学籍异动管理、学业帮扶、就业信息收集、抵御不良校园贷款等相关工作，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章 申请和发放

第十五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行按学年申请，按学年发放的政策。学校每年组织入学新生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新生于每年9月起在对应经办银行的平台上进行网上申请。

1.申请材料。

- （1）本人中国银行借记卡；
- （2）开通中国银行的手机银行；
- （3）本人居民身份证电子版，未成年人还须提供法定监护人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4）学生一卡通或录取通知书等学籍证明材料；
- （5）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2.申请流程。各书院、学院负责对学生提交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确认无误后，统一汇总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贷款审核。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及汇总，汇总完成后及时将申请资料送交经办银行审批。经办银行在审批结束后，按期将统一编制审查合格的借款学生名册送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贷款发放。经办银行放款后，生活费将直接转至学生的个人贷款账户，欠缴的学费及住宿费将转入学校账户用于抵交相关费用。

5.贷款续放。国家助学贷款按学年申请、审批和发放，成功申请国家助学的学生如需继续贷款，需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办理续贷手续，具体时间以经办银行及学校当年的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申请流程。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进行在线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并携带打印好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2. 贷款审核。借款学生到（返）校后，按期将本人的回执校验码上报所在书院、学院，各书院、学院统一汇总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系统录入审核。
3. 贷款发放。贷款到账后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借款学生名单，交由财务处进行统一发放。
4. 非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到（返）校后将相应材料提交至所在书院、学院，各书院、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到款后学生凭本人一卡通及相应凭证至财务处办理划转手续。

第六章 贷款偿还

第十七条 贷款偿还。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毕业后5年内（具体时间以手机银行的还款计划为准）仅需偿还本金所产生的利息，之后连本带息进行偿还直至贷款到期。具体还款事宜，以银行的还款计划为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生源地资助中心要求为准。

第十八条 还款确认。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毕业前，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院负责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根据银行制定的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学生可以申请办理贷款展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联系生源地资助中心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九条 展期办理。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根据通知于毕业前办理展期手续，与银行签署展期协议书，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联系生源地资助中心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条 按时还款。毕业后，学生要认真履行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期限/数额偿还贷款，可能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2. 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3. 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本办法的有关条款相应调整，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西交学〔2015〕21号）同时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经2019年4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作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学生劳动教育的重要载体和落实“十全育人”的重要抓手,也是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充分发挥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办公室,作为日常管理和服务机构,统一组织、管理、协调全校的勤工助学活动。勤工助学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勤工助学的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

(二)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三)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四)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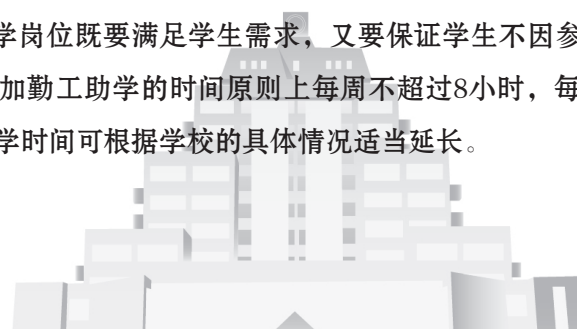
(七)承办学校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设岗原则: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八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各用人单位应有专人以工作量来统筹和管理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定期做好岗位计划和人员管理。最终岗位数量由勤工助学办公室核定。

第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勤工助学办公室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勤工助学办公室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者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

第十一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勤工助学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办公室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二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学有余力；

（二）履行与勤工助学办公室、用人单位或个人达成的协议或工作要求，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应当限于课余时间和假期。用人单位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情况的考核，并及时向勤工助学办公室反馈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在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平台提出申请，进行登记，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核通过并统一培训后向用人单位推荐录用。未登记的学生不得擅自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办公室向用人单位推荐上岗人选，经用人单位面试确定上岗学生后，勤工助学办公室通知学生上岗。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办公室负责对上岗学生进行上岗前的办公礼仪、基本技能、

安全和心理等方面的培训，用人单位负责对上岗学生进行相关工作的专业培训。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办公室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统一由财务处管理，由勤工助学办公室每年做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学校规定程序审批后使用。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的酬金；勤工助学培训及交流活动经费；勤工助学的表彰奖励经费；与勤工助学活动有关的其他必要开支。

第二十条 校内岗位每小时酬金可参照西安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可适当上下浮动。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酬金包括学校经费和单位配套经费两部分，由勤工助学办公室与各用人单位协商分担、统筹发放；各用人单位应积极配合，在每学期初申请岗位时，同时提交本单位该学期勤工助学岗位配套经费支付标准。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得低于西安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勤工助学办公室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学生权益保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不得损害或者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办公室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

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9年4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西交学〔2001〕24号）同时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 兴庆校区及雁塔校区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发挥公寓育人载体作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西安交通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兴庆校区及雁塔校区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指在兴庆校区、雁塔校区及其他建造、租借或联建等方式用于安排学生住宿的楼舍，按照校区-公寓楼-宿舍-床位进行编号、定位和管理。

第三条 居住者为新录取和注册在校且按学校规划应该入住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按照“统筹规划、分类集中、集约使用”的原则划分入住区域。居住者在规划区域内选择床位，先选先得，不选不得。

第五条 居住者均应阅读本办法，并承诺遵守本办法和公寓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规定，违反本办法和相关规定者应受到责罚。

第二章 入 住

（主责部门：后勤保障部、财务处、网信中心）

第六条 申请

学校公布学生公寓床位信息。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选择床位。在校生在学年中途申请入住时须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在校学生住宿申请表》，经审批后选择床位。

第七条 缴费

（一）学校根据陕西省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规定，制定全日制学生学年住宿费标准和非全日制学生住宿协议。

（二）全日制学生按学校每学年公布的住宿费标准缴费。非全日制学生按协议办理。

（三）九月份入住者，按学年住宿费标准一次性缴费，从当年九月起至次年

六月底止，该学年七月和八月免交住宿费。其他时间入住者，按月住宿费标准缴费；不足一月的，按天住宿费标准缴费。

（四）逾期两周未足额缴纳住宿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住宿资格，学校收回床位。

第八条 居住者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按时到公寓楼值班室办理手续，按确定的公寓床位住宿。严禁出租或转让。

第九条 居住者不得强迫他人搬出，但可以申请调换床位。申请者须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公寓调换申请表》，经相关部门研究批准后进行调换。

第十条 因维修或意外情况，或重新规划住宿区域，居住者应配合迁往其他床位。

第十一条 空置床位由公寓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拒绝获得许可的学生入住，亦不得擅自占用。

第三章 退 宿

（主责部门：后勤保障部、财务处）

第十二条 最长住宿期限：本科四年制学生为四学年，本科五年制学生为五学年，硕士生为三学年，博士生为六学年，直博生为七学年。到期时，居住者须办结退宿手续。

第十三条 因毕业、结业、肄业、退学、转学、开除等方式结束学籍，因病、生育、创业、参军等休学，因出国（境）访学本科生一年以上、研究生半年以上的，均须在学校批准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宿手续。

第十四条 学年中途退宿者须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中途退宿登记表》，经有关部门登记后办结退宿手续。

第十五条 居住者办结退宿手续后，须在五日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公寓，腾空床位，打扫卫生，交还钥匙。

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退宿手续，或未交还钥匙者，学校按照每天住宿费标准的三倍收取滞纳金，并对床位进行维护，安排其他入住者。

第四章 用水用电

（主责部门：后勤保障部、保卫处）

第十六条 居住者应安全用水用电，节约水、电资源，养成“人离关水断电”良好习惯。

第十七条 用电执行“定额免费，超额自费”原则。每人每月定额标准为11度。超额部分由居住者购买，价格按学校公布标准执行。退宿时，所购电的剩余部分，按购入价格退款。

第十八条 宿舍内用电统一计量，由居住者共同承担。

第十九条 公寓内严禁私自拉电线、接电源；严禁私自拉水管、接水源。

第二十条 为了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公寓严禁使用可能引发火灾、触电、渗水等事故的各类器具，具体清单由后勤保障部公布。违规器具一经发现一律没收。

第五章 公寓文化

（主责部门：学生处、财务处、后勤保障部、校团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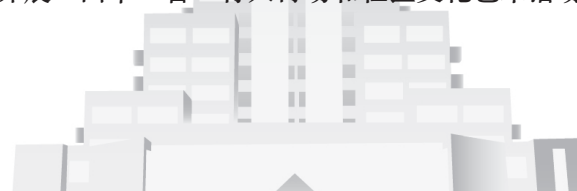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推进党建进公寓。通过建立党员工作站、临时党小组、挂牌党员宿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理论学习、学术交流和互助帮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加强公寓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英雄主义、乐观主义”建设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珍惜时光，感恩母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团结友爱，反对自私自利和极端个人主义；共同营造文明、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传承西迁精神，将公寓建成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育人的载体。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在学生公寓住宿，贴近教育、贴近管理、贴近服务。书院设立心理辅导站，由专任教师指导、书院辅导员具体负责，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知心谈话等。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宿舍长责任制度。宿舍长由宿舍内居住者推荐产生或轮流担任，在公寓管理部门备案。宿舍长负责宿舍内安全防范、卫生值日，秩序、设施等；在书院指导下组织开展公益活动，维护公共秩序、公共设施等。宿舍长要以身作则，创建美好住宿环境。

建设书院特色文化。以公寓宿舍为依托阵地，推进“思想交大”建设，弘扬“使命文化、卓越文化、创新文化、团队文化”；构建书院文化建设平台、制度、体系、队伍，开展“四个一百”育人行动和社区文化艺术活动；形成书院特



色文化品牌和标识，以思想育灵魂、以文化塑人格。

第二十五条 居住者应参加义务劳动和志愿服务，进行公寓周边、楼宇周边、楼道、楼梯、电梯间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参与美化环境，植树种草，帮工帮厨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每年开展“文明宿舍”创建、评比、表彰活动。“文明宿舍”每人免缴一个月住宿费。

第六章 行为规范

（主管部门：后勤保障部、学生处、保卫处）

第二十七条 居住者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从事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居住者应当和谐相处。不得在公寓内有酗酒、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大声喧哗等干扰他人学习生活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居住者应维护公寓安全稳定。杜绝攀爬门窗、楼顶、栏杆等行为；发现有损害公寓安全稳定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尽快报告公寓管理人员处理。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应注意保护现场，尽快报告公寓管理人员、保卫处和书院、学院到场处理。

第三十条 居住者应自觉遵守门禁管理规定。进出时刷卡进行身份识别，杜绝陌生人尾随进入公寓；妥善保管公寓钥匙和密码，若丢失，尽快报告公寓管理部门处置；不得私自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违者学校进行拆除。

第三十一条 居住者应遵守消防管理规定。严禁拆除、篡改火灾报警装置、消防水管、闭门器等消防设施；公寓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不在门厅、走廊、通道等公共区域放置私人物品；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居住者应遵守会客制度。未经公寓管理部门登记批准，不得在公寓内留宿他人。

第三十三条 居住者应爱护建筑物、设备、家具、洁具、水表、电表等公共设施；发现漏水漏电、设施损坏等，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部门维修。

第三十四条 居住者应保持宿舍内外环境卫生，共同创造美好家园。宿舍内居住者床上卧具、衣物叠放整齐；学习用具摆放整齐；卧具、衣物、鞋袜等物品勤洗换、保清洁、无异味；宿舍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由居住者共同负责，建立卫生保洁值周制度，门窗干净无积尘，地面清洁无垃圾，卫生间清洁无异味，垃圾装袋并及时投放到指定地点。

第三十五条 公寓内禁止吸烟；禁止饲养宠物，一经发现须在一周内自行处置。

第三十六条 居住者和公寓管理人员发现传染病疫情，应立即报告校医院和辅导员。病人应听从医院医疗指导意见，服从住宿调整。

第三十七条 公寓是学校财产，为保护居住者安全，保障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得到遵守，在尊重居住者隐私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学校有关工作人员有权进入宿舍进行安全、卫生、纪律等检查。居住者应予以配合，共同维护公共秩序。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前述规定者，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须承担修复、更换、医疗、赔偿等费用；涉嫌违法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和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2019年6月27日本科生院务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西交学〔2014〕25号）同时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 创新港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 6 月 4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建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和习惯，发挥学生公寓育人载体作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西安交通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指在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建造的用于安排学生住宿的楼舍，按照园区-幢-单元-户-寝室进行编号、定位和管理。

第三条 居住者为新录取和注册在校且按学校计划入住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按照“统一配置、按院集中、就近科研、集约使用”的原则划分入住区域。居住者在规划区域内选择寝室，先选先得，不选不得。

第五条 居住者均应阅读本办法，并承诺遵守本办法和公寓管理部门发布的规定，违反本办法和相关规定者应受到责罚。

第二章 入 住

（主责部门：后勤保障部、财务处、网信中心）

第六条 申请

学校公布学生公寓寝室信息。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选择寝室。在校生在学年中途申请入住时须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在校学生住宿申请表》，经审批后选择寝室。

第七条 缴费

（一）学校根据陕西省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规定，制定全日制学生学年住宿费标准和非全日制学生住宿协议。

（二）全日制学生按学校每学年公布的住宿费标准缴费。非全日制学生按协

议办理。

（三）九月份入住者，按学年住宿费标准一次性缴费，从当年九月起至次年六月底止，该学年七月和八月免缴住宿费。其他时间入住者，按月住宿费标准缴费；不足一月的，按天住宿费标准缴费。

（四）逾期两周未足额缴纳住宿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住宿资格，学校收回寝室。

第八条 居住者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按时到园区服务中心办理手续，按确定的寝室编号住宿。严禁出租或转让。

第九条 居住者不得强迫他人搬出，但可以申请调换寝室。申请者须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公寓调换申请表》，经相关部门研究批准后进行调换。调换须双倍缴纳当月费用。

第十条 因维修或意外情况，或重新规划住宿区域，居住者应配合迁往其他寝室。

第十一条 空置寝室由公寓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拒绝获得许可的学生入住，亦不得擅自占用；户内公共区域由居住者共享，共同维护。

第三章 退 宿

（主责部门：后勤保障部、财务处）

第十二条 最长住宿期限：硕士生为三学年，博士生为六学年，直博生为七学年，本科生视教学安排而定。到期时，居住者须办结退宿手续。

第十三条 因毕业、结业、肄业、退学、转学、开除等方式结束学籍，因病、生育、创业、参军等休学，因出国（境）访学半年以上的，均须在学校批准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宿手续。

第十四条 学年中途退宿者须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中途退宿登记表》，经有关部门登记后办结退宿手续。

第十五条 居住者办结退宿手续后，须在五日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公寓，腾空房间，打扫卫生，交还钥匙。

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退宿手续，或者未交还钥匙者，学校按照每天住宿费标准的三倍收取滞纳金，并对寝室进行维护，安排其他入住者。

第四章 用水用电

(主责部门: 后勤保障部、保卫处)

第十六条 居住者应安全用水用电, 节约水、电资源, 养成“人离关水断电”习惯。

第十七条 用水、用电执行“定额免费, 超额自费”原则。每人每月定额标准为用水 1.2 吨, 用电 11 度。超额部分由居住者购买, 价格按学校公布标准执行。退宿时, 居住者所购水、电剩余部分, 按购入价格退款。

第十八条 户内公共区域水、电统一计量, 由居住者共同承担; 寝室内用电单独计量, 由个人承担; 洗浴用水由个人刷卡使用。

第十九条 公寓内严禁私自拉电线、接电源; 严禁私自拉水管、接水源。

第二十条 为了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 公寓严禁使用可能引发火灾、触电、渗水等事故的各类器具, 具体清单由后勤保障部公布。违规器具一经发现一律没收。

第五章 公寓文化

(主责部门: 研工部、后勤保障部、校团委)

第二十一条 推进党建进公寓。每个单元同一楼层两户党员建立临时党小组,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开展理论学习、学术交流和互助帮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加强公寓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英雄主义、乐观主义”建设活动,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珍惜时光, 感恩母校;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团结友爱, 反对自私自利和极端个人主义; 共同营造文明、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传承西迁精神, 将公寓建成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育人的载体。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在学生公寓办公、住宿, 贴近教育、贴近管理、贴近服务。学生公寓园区设立心理辅导站, 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任教师负责管理, 辅导员积极协助, 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放松减压、心理测评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建立户长和单元长责任制度。户长由户内居住者推荐产生或轮流担任, 单元长由组织安排, 户长和单元长在公寓管理部门备案。户长负责户内安全防范、卫生值日、秩序、设施等; 单元长负责组织本单元同学开展公益活

动, 维护单元秩序、公共设施等。户长和单元长均要以身作则, 共同创建美好住宿环境。

第二十五条 居住者应参加义务劳动和志愿服务, 进行公寓周边、楼宇周边、楼道、楼梯、电梯间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参与美化环境, 植树种草, 帮工帮厨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每学年开展“文明示范户”和“文明示范单元”创建、评比、表彰活动。“文明示范户”和“文明示范单元”每人免缴一个月住宿费, “文明示范单元”单元长免缴半年住宿费。

学校每年评定节电先进个人和节水先进户, 并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章 行为规范

(主责部门: 后勤保障部、研工部、保卫处)

第二十七条 居住者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不得从事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居住者应当和谐相处。不得在公寓内有酗酒、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大声喧哗等干扰他人学习生活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居住者应维护公寓安全稳定。杜绝攀爬门窗、楼顶、栏杆等行为; 发现有损害公寓安全稳定的行为, 应及时劝阻、制止, 尽快报告公寓管理人员处理。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 应注意保护现场, 尽快报告公寓管理人员、保卫处和学院(研究院)到场处理。

第三十条 居住者应遵守门禁管理规定。进出时刷卡进行身份识别, 杜绝陌生人尾随进入公寓; 妥善保管公寓钥匙和密码, 若丢失, 尽快报告公寓管理部门处置; 不得私自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 违者学校进行拆除。

第三十一条 居住者应遵守消防管理规定。严禁拆除、篡改火灾报警装置、消防水管、闭门器等消防设施; 公寓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不在门厅、走廊、通道等公共区域放置私人物品; 发现火灾隐患、火警、火灾等事故时, 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居住者应遵守会客制度。未经公寓管理部门登记批准, 不得在

公寓内留宿他人。

第三十三条 居住者应爱护建筑物、设备、家具、洁具、水表、电表等公共设施；发现漏水漏电、设施损坏等，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部门维修。

第三十四条 居住者应保持公寓内外环境卫生，共同创造美好家园。寝室内卫生保洁由居住者个人负责，床上卧具、衣物叠放整齐；学习用具摆放整齐；卧具、衣物、鞋袜等物品勤换洗、保清洁、无异味；门窗干净无积尘；地面清洁无垃圾。户内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由居住者共同负责，建立卫生保洁值周制度，保持客厅整齐清洁，卫生间清洁无异味，垃圾装袋并及时投放到指定地点。

第三十五条 公寓内禁止吸烟；禁止饲养宠物，一经发现须在一周内自行处置。

第三十六条 居住者和公寓管理人员发现传染病疫情，应立即报告校医院和辅导员。病人应听从医院医疗指导意见，服从住宿调整。

第三十七条 公寓是学校财产，为保护居住者安全，保障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得到遵守，在尊重居住者隐私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学校有关工作人员有权持证进入公寓和寝室进行安全、卫生、纪律等检查。居住者应予以配合，共同维护公共秩序。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前述规定者，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须承担修复、更换、医疗、赔偿等费用；涉嫌违法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6 月 4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学生公寓宿舍长管理规定

（西交学〔2026〕20 号）

宿舍是学生校内生活与交流的最基本单元，宿舍长是宿舍管理的基本骨干力量。为深化“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改革，加强宿舍长队伍建设，发挥宿舍育人作用，推动社区文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宿舍长的基本条件

书院、学院负责建立宿舍长工作责任制度，宿舍长可由宿舍内居住者推荐产生或轮流担任，党（团）支书、班干部等学生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应主动担任宿舍长。宿舍长经书院、学院汇总确认，报学工部、研工部及公寓管理部门备案。

宿舍长一般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与同学关系融洽。
- （二）善于与舍友沟通。
- （三）能协调处理矛盾。
- （四）身心状况良好。
- （五）对工作认真负责。
- （六）有良好服务意识。
- （七）责任心、集体观强。
- （八）熟悉相关规章制度。

二、宿舍长的基本职责

- （一）带头并督促宿舍同学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组织制订宿舍公约、开展宿舍公共活动，维持健康的宿舍公共生活、作息秩序。

(三) 落实卫生值日制度, 共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保持宿舍和公共区域干净整洁。

(四) 执行宿舍安全规定, 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维护公共设施和物品财产安全, 确保用电用水、门禁、消防安全等。

(五) 积极沟通交流, 关心帮助宿舍同学, 调解宿舍矛盾, 建立和谐宿舍关系。

(六) 及时发现并制止舍内违规行为, 主动向书院、学院、学校反映和汇报宿舍特殊情况、反常(危机)状态、严重问题。

(七) 积极组织参与宿舍文化活动, 开展“文明宿舍”“文明示范户”创建, 参加义务劳动和志愿服务, 促进宿舍同学共同进步。

(八) 协助、配合学校做好相关检查、管理、评选等工作, 及时准确传达各项政策要求。

(九) 协助、配合学校处理宿舍突发应急情况、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十) 积极参加学校培训活动, 不断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三、宿舍长的培训机制

(一) 培训方式

书院、学院组织对其他宿舍长培训, 培训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 每学期不少于2次。

(二)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由书院、学院结合自身情况、宿舍长特征和需求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理想信念教育。
2. 学生守则及宿舍规章制度。
3. 宿舍安全教育、急救教育。
4. 宿舍人际关系处理、劳动教育、感恩教育。
5. 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和心理疏导培训。

学院、书院负责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 学工部、研工部、保卫处、校医院等做好相关工作指导。

四、宿舍长的考核评优

优秀宿舍长须履行好其基本职责, 所在宿舍须入选学校“文明宿舍”“文明示范户”。考评重点考察文明宿舍建设、舍内安全防范、卫生劳动组织、设施秩序维护、志愿公益开展、宿舍文化建设等方面。

(一) 文明宿舍建设

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学校宿舍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带领宿舍成员积极创建“文明宿舍”“文明示范户”, 入选学校表彰名单、或(当年)公示名单。

(二) 舍内安全防范

确保用电用水、消防、防疫等安全。主动关心宿舍成员, 协助配合辅导员和班主任做好“四类”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

(三) 卫生劳动组织

带头卫生值日, 参加社区卫生检查活动; 落实劳动教育“基础在宿舍”要求, 组织参与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等活动, 营造文明、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四) 设施秩序维护

带头爱护宿舍(社区)公共设施, 遵守公寓门禁、会客规定, 宿舍成员和谐相处, 维护、保持良好的学习、生活、作息秩序。

(五) 志愿公益开展

在书院、学院指导下积极开展并带头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和义务劳动等。

(六) 宿舍文化建设

带领宿舍成员在集体生活中友好共处, 形成特色鲜明、积极向上的宿舍文化。

五、宿舍长的考评应用

1. 履职合格的, 综合素质测评给予加分, 作为学生干部的基础要求。

2. 履职优秀的, 综合素质测评给予加分, 学校进行表彰奖励, 纳入重点发展学生干部, 作为学生评优评奖、党员发展的重要参考。

3. 无理由不参加培训、未履行职责义务的, 综合素质测评不予加分。

附:

西安交通大学 学生手册新版说明

2001年新版说明

1. 修订了留级试读的规定。即“一、二年级学生每年所得学分未达到该学年应修读课程总学分的40%者, 应予试读; 三、四、五年级(仅五年制和七年制学生含五年级)学生每年所得学分未达到该学年应修读课程总学分的30%者, 应予试读”。

2. 全面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表扬奖励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减免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实施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贷款实施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01年7月

2002年新版说明

1. 对《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
2. 对《西安交通大学考场规则和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细则》个别条款进行了修订。
3. 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4.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勤工助学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

2002年7月

2003年新版说明

1. 增加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 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重修、试读与退学、延

长学习时间及结业的规定。

3. 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课程重修、选修、免修、免听管理办法》。
4.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医学类五年制本科学生和留学生重修、补考、留级、试读及延长学习时间管理办法》。
5. 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03年7月

2004年新版说明

1. 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转院、系(专业)与转学的规定。
2. 取消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试读学生在重修试读计划外的不及格课程时应缴纳重修费”的规定。
3.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院、系(专业)规定》(试行)。
4.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5. 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违纪处分办法》。
6. 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
7. 取消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综合评分办法》。
8.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2004年7月

2005年新版说明

1.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对学生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
2. 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课堂规则》《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考勤办法》《西安交通大学考场规则和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细则》《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院、系(专业)规定(试行)》《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试行)》《西安交通大学医学类五年制本科学生和留学生重修、补考、留级、试读及延长学习时间管理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体育

成绩评定办法》《西安交通大学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表彰奖励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贷款实施办法》。

3. 取消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成绩考核办法》。
4. 取消了《西安交通大学课程重修、选修、免修、免听管理办法》。
5. 取消了《西安交通大学英语课考核办法》。
6. 新增了《西安交通大学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
7. 新增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全校性选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8. 新增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申请及评定办法》。

2005年8月

2006年新版说明

1. 全面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西安交通大学医学类五年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西安交通大学课堂规则》《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考勤办法》《西安交通大学考场规则》《西安交通大学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西安交通大学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

2.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课程考核办法》和《西安交通大学“学硕连读”班学生管理规定》。

2006年7月

2007年新版说明

全面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与学位授予规定》《西安交通大学医学类五年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表彰奖励办法》《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申请及评定办法》《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2007年7月

2008年新版说明

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医学类五年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试行)》《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申请及评定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08年7月

2009年新版说明

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与学位授予规定》。

2009年7月

2010年新版说明

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表彰奖励办法》《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申请及评定办法》中学院修订为书院。

2010年7月

2011年新版说明

1. 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八条进行了修改。

2. 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表彰奖励办法》。

3. 全面修订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医疗管理办法》。

2011年7月

2015年新版说明

1. 对《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

2. 取消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3. 对《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办法》个别条款进行了修订。

4.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5. 取消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硕连读”班学生管理规定》。
6.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缴费及注册管理办法》。
7. 取消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8.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2015年7月

2016年新版说明

1. 取消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考勤办法》。
2.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请假办法》。

2016年7月

2017年新版说明

1. 更新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
2. 对《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
3. 对《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及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4. 取消了《西安交通大学医学类五年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5. 对《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缴费及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6. 对《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2017年7月

2018年新版说明

1. 取消了《西安交通大学课程考核办法》。
2. 更新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8年7月

2019年新版说明

1. 对《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表彰奖励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2. 对《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3. 对《西安交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2019年7月

2021年新版说明

1. 删除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及转专业管理办法》。
2.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3. 更新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办法》。
4. 对《西安交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2021年7月

2022年新版说明

1. 删除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公寓宿舍长管理规定（暂行）》。
3. 对《西安交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

2022年7月

2023年新版说明

1.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
2.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3.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学籍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7月

2024年新版说明

1. 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能力培养实施细则》。
2. 更新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表彰奖励办法》。
3. 更新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4. 更新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 5.更新了《西安交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 6.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办法》。

2024年7月

2025年新版说明

- 1.删除了《西安交通大学考场规则》
- 2.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 3.更新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 4.删除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能力培养实施细则》
- 5.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赴境内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 6.删除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办法》
- 7.增加了《西安交通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5年7月

2026年新版说明

- 1.调整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
- 2.更新了《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公寓宿舍长管理规定》

2026年7月